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02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三笔资金贷款均已逾期，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44,782 万元，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公告显示，诉讼共涉及三笔贷款，两笔为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4,947 万元和 7,000 万元，一笔为并购资金贷款，金额为 32,835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诉讼事件有关案件的具体情况，针对债务逾期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对此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具体情况。

2.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2022 年度到期债务及逾期债务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

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3.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债务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逾期但未披露的情况。

4. 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下降、近三年持续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13 日